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6.7%至約11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虧損減少7.2%至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0.10港仙（二零二二年：約0.1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6,587	124,889
服務成本		<u>(114,406)</u>	<u>(123,293)</u>
毛利		2,181	1,596
其他收入	5	567	8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1)	69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3,599)</u>	<u>(3,557)</u>
營運虧損	8	(892)	(420)
融資成本		<u>(3,008)</u>	<u>(4,7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00)	(5,203)
所得稅	9	<u>7</u>	<u>1,009</u>
期內虧損		<u><b>(3,893)</b></u>	<u><b>(4,194)</b></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3,893)</b></u>	<u><b>(4,203)</b></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69)	(4,236)
—非控股權益	<u>(24)</u>	<u>42</u>
	<u><b>(3,893)</b></u>	<u><b>(4,194)</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69)	(4,245)
—非控股權益	<u>(24)</u>	<u>42</u>
	<u><b>(3,893)</b></u>	<u><b>(4,203)</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b>(0.10)</b></u>	<u><b>(0.10)</b></u>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724)	41,214	(1,695,175)	(396,277)	1,471	(394,806)
期內虧損	-	-	-	-	-	-	(3,869)	(3,869)	(24)	(3,8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869)	(3,869)	(24)	(3,89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14,400</u>	<u>(1,724)</u>	<u>41,214</u>	<u>(1,699,044)</u>	<u>(400,146)</u>	<u>1,447</u>	<u>(398,699)</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683)	41,214	(1,685,735)	(386,796)	1,488	(385,30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236)	(4,236)	42	(4,1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	-	-	(9)	-	(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9)	-	(4,236)	(4,245)	42	(4,20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14,400</u>	<u>(1,692)</u>	<u>41,214</u>	<u>(1,689,971)</u>	<u>(391,041)</u>	<u>1,530</u>	<u>(389,51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其主要股東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 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31%。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2. 呈列基準

###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惟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鑑於以下各項，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86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420,81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98,699,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57,0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為76,14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其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為須按要求償還；及
- 本集團之承兌票據約為41,348,000港元及其利息約為6,833,000港元，其將於本公佈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重組本集團資本及債務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案：

1.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為0.8%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3. 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
4. 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5. 本公司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及
6. 簡先生已確認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合理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0港元，以維持本公司持續經營。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正致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是否有效，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最終能否成功，而該等計劃及措施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將能夠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及達成協議，以修訂、重續或延長現有債務或完成股份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

於批准發佈季度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計劃已初步制定，惟最終結果無法合理確定，其仍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因此，於批准發佈季度財務報表日期，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營運，因此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影響並未反映於季度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u>116,587</u>	<u>124,889</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u>116,587</u></u>	<u><u>124,889</u></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1
政府補助(附註)	-	845
雜項收入	565	-
	<u>567</u>	<u>84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之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約845,000港元。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3)	153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119)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56	452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4	93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u>(41)</u>	<u>695</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的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土木工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6,587</u>	<u>—</u>	<u>116,58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54)</u>	<u>(91)</u>	<u>(44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9)
融資成本			<u>(3,0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9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土木工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4,889	—	124,889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74</u>	<u>(142)</u>	2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2)
融資成本			<u>(4,7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20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9	2,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310</u>	<u>372</u>

##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4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3)
	<u>54</u>	<u>(1,02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1)	14
所得稅抵免	<u>(7)</u>	<u>(1,009)</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3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55,349,947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55,349,947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股份攤薄虧損與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股份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股份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其中包括：

1. 建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股東簡先生，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建議修訂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建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及
3.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以及探索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機遇，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八份合約。該八份合約中，其中一份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分包合約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PYC-03084BAH-001	於香港科技大學供學生住宿發展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1002EM19A	啟德發展計劃額外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EP/SP/10/91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合營業務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一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CV/2019/04	屯門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CV/2022/08	粉嶺48區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4/WSD/19及1002EM19A之兩份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分別產生約38,3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2.8%及18.0%。

### **媒體及廣告業務**

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本集團的獨家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一直仍未能成功物色合適的播放權及牌照以恢復電視播放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嘗試透過YouTube等不同網上媒體平台進軍海外市場的數字營銷業務。然而，由於用戶習慣不斷改變，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商機及策略夥伴。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制定及改善媒體及廣告業務的業務策略，並提升股東回報。

本集團會一直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緩減不利市場因素造成的影響。儘管面對不少困難，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同時積極參與招標投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本期間內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分包收益為約6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6,2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3.6%(二零二二年：約69.0%)。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為約5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7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6.4%(二零二二年：31.0%)。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至約11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由於媒體及廣告業務保持停滯狀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重大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7%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約1.9%(二零二二年：約1.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其處於早期工程階段且毛利率較高)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實施營運計劃控制建築成本。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0%至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本期間其他雜項收入。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為約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其他收益約7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以及終止租賃淨虧損。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及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0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1%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逾期利息。

##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至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 **每股股份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0.10港仙(二零二二年：約0.10港仙)。

## 前景

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仍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者，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媒體及廣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展望未來，預計未來數年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前景將充滿挑戰。市場競爭依然一如既往般激烈。為應付不久將來的挑戰及困難，本集團一直積極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積極參與招標及投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儘管面對不少困難，受惠於香港長期基建投資政策，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持保守樂觀態度。憑藉強大的品牌聲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充分抓緊這一增長機會，繼續致力於推動此業務領域的可持續增長，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媒體及廣告業務**

年內，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消費者需求疲弱，媒體及廣告服務分部的表現遭受嚴重打擊。本集團預期，由於宏觀經濟氛圍及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加上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來年媒體及廣告業務前景將更加樂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廣告市場狀況，並制定策略計劃以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同時分配資源維持服務質素及尋求業內其他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商機及繼續鞏固其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 附註：

- (a)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	2,499,999,999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2,499,999,999	61.65%

###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交易

###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約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約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電視播放權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由於磋商開始時間延遲，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尚未就重續新協議達成協議。儘管電視播放權協議已屆滿，但直至本公佈日期，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仍在就重續事宜進行討論。然而，概不保證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能夠於任何時間就重續新協議達成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續新協議或終止服務之進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重續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這方面的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8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本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36A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36A及5.28條之公佈。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退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



1. 董事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2. 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以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3. 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及
4. 提名委員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任命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1)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以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2)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將出現空缺，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